# **企业形象公关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公关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为甲方提供新闻稿件优化的相关服务，实现企业形象优化的目标。

###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1 服务团队

（1）乙方项目组常规成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为乙方联系人。乙方项目组常规人员如有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指派任务之需要、临时增加必要的项目组服务人员。

（3）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接受甲方委派任务或需求以甲方联系人所传递信息为准，甲方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

2.2 服务目标与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企业形象优化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实现以下目标及标准：

（1）乙方协助甲方通过SEO、SEM优化等基础手段，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间，对企业形象进行优化。

（2）应甲方邀请，与上述服务目标相关的甲方策划会等会议，乙方项目组常规成员应至少有一人参加。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会议时间及地点。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有违国家法令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违新闻行业及公关行业通常意义之道德规范。

2.3 监测

（1）实时监测：服务期限内，对于重要监测内容应于当日或获得监测结果后4小时内即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截屏等文件；

（2）项目报告：项目结束5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项目报告，包括目标达成度及相关分析，并安排会议进行回顾和总结，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后，可针对项目报告与乙方协商建议对所执行内容进行微调（该调整前提为不影响已规定的项目KPI），超过    个工作日无书面/电子邮件反馈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3）乙方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对甲方不利的网络舆论或事件，应于半个工作日内或获得监测结果    小时内提供给甲方、并给予处理建议。对于重大公关危机事件则应在获得监测结果    分钟内予以反馈。对于非乙方责任所引起的公关危机，如需乙方协助处理、所产生之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其它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及安排，为甲方提供其它公关服务。相关事项及费用确认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乙方对公关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对乙方提供必要支持，及时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市场策略、产品及技术信息、行业概况等有关资料或信息渠道。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策划、方案、建议等内容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者甲方内部非相关人员透露。

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监控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委派具有丰富公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公关服务项目组，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之服务内容，提供各项公关服务。

对公关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进行。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策划、方案、建议等内容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者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透露。

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财务手续。

由于外聘或转包甲方委托事项，所引发的不良社会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费用及付费方式**

5.1 协议标的

本协议标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为方便甲方监控及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将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  |  |  |  |
| --- | --- | --- | --- |
| 新闻稿件优化项目预算 | | | |
| 类别 | 工作事项 | 量化指标 | 预算（元） |
| 小计 | | |  |
| 税费    % | | |  |
| 总计 | | |  |

5.2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项目执行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已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指定付款账号如下：        。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除非另有约定，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文章、报告、意见、数据、信息等工作成果，其财产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6.2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方案、创意、设计、文稿等没有侵犯任何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的方案、创意、设计、文稿等而引起的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所发生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当甲方知道会发生此类的诉讼或索赔时，应通知乙方。在这种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其方案、设计、创意、文稿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协议。乙方承认，甲方已经就乙方提供的方案、创意、文稿等涉及的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6.3 乙方与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因本协议履行所获得的任何成果、结论都是在保密的情况下提供的，均为机密信息。

6.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协议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由另一方披露的还是偶然、无意获得的），仅限于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且仅限于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未经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这些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透露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本单位的非相关人员。

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本协议履行所获得有关甲方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未发布或已公开的任何结论、成果。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涉及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对外宣称甲方为其客户，并且乙方应对双方在本协议中达成的委托代理事项和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该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任何款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在拖欠期间的利息。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其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标准和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传播时间延误导致推介服务质量未达标的除外。

8.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中途停止或变更，甲方仍须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及已经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等、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8.4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接受与甲方或本协议推介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公关项目的委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万元。

8.5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1）项服务目标，当完成指标低于    %时，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服务指标的所有费用；当完成指标高于    %但仍未完成时，甲方有权按照比例扣除未完成部分对应应付款项。

8.6 如果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8.7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所述之保密条款，并因此给另一方带来实质性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经济、名誉损失，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最高为本协议标的十倍之赔偿要求。

8.8 如若发生上述违约事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的公关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变更**

9.1 本协议自合同履行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义务时终止。本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等具有承诺保证性质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如遇下列情况，经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此协议：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其于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天内改正的，由未违约方经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相关服务。

（3）除适用的破产法所禁止的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另一方可经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如遇重大事件等，需大幅增加传播力度或增加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商议签定新的协议。新协议作9.3 为本协议之附件，新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新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十条 附则**

10.1 在制订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始终为独立的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签定视为协议双方将形成合资，合伙或隶属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设定任何义务或责任，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承诺或发生任何收费或开支。乙方或其助手、职员均不是甲方的职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乙方将为履行咨询服务自行准备所有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10.2 乙方保证，除了已经事先告知甲方的冲突外，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存在任客观存在或潜在的可能影响其正常履约的在财务或其他方面上的利益冲突。。

10.3 在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分包商完成，乙方应当保证该分包商的工作质量至少能够达到与乙方完全相同的水平。双方同意，分包商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任务视同乙方亲自履行协议，由乙方对分包商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

10.4 此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乙方与甲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任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或协议。

10.5 任何附加的或与此不同的条款条件均不适用。除非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修改协议，否则此协议不得更改。

10.6 因本协议履行和解释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协议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